

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6 日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6 日 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為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訂定，旨在規範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之公司、機構等。

第三條 本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即為「實習負責老師」，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督導、實習成績評定、實習成效檢討、協調實習生及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問等各項有關業務。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

一、 學生於大三後方可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課程。

二、 實習申請時間：依系上公告時間為主，並至系上網頁下載「校外實習申請單」。

第五條 學生實習時間依實習契約之規定，由實習機構安排實習時段。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學生自備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

第八條 實習期間若遭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應與實習直屬主管、單位主管或實習負責老師聯繫，如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故須中止，需在離職前一周告知。

第九條 實習成績考核：

一、 系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及實習負責老師予以共同考核。實習課程分數之比重分配為：實習單位之成績 70%、實習負責老師之成績 30%。

二、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將實習成果書面報告送交系辦公室處理。學生實習成果報告的實習狀況及學生配合事項，皆納入實習負責老師考核學生實習之評分。

第十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